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4〕10号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产业链延伸 电镀—铬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产业链延伸电镀—铬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产业链延伸电镀—铬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皋兰县三川口工业园区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新增镀铬生产线1条，主要通过改造原有厂房对厂区现有工程生产产品进行产业链延伸电镀，建成后表面处理金属零部件面积规模为10000m<sup>2</sup>/a。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

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工作。

(二) 项目运营期生产加工设备均设置在封闭式车间内。电镀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碱液喷淋吸收塔处理，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制要求，其他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制要求。

(三) 项目运营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其中含铬废水经车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预处理设施采用化学沉淀+电解还原法处理工艺)，废水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标准限值后，与项目酸性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一同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化学沉淀+分子筛过滤+膜处理工艺、处理能力15m<sup>3</sup>/d)，深度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标准限值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四)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镀铬槽渣(液)、废水处理工艺产生废膜芯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台帐记录。

(五) 项目运营期噪声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各种设备的维修保养，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需变更（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变更（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由皋兰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3日



---

抄送：皋兰分局，市执法队，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